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减少、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2EB”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进入换股期，其中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换股 22,457,822 股。此外，因权益变动期间（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累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义务人 1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3475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
	集中竞价减持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355,400	-0.513
	总股本变化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	-	-	-0.008
信息披露 义务人 2	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注册资本	2,859,187,743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权益变动 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
	可交债换股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3,140,965	-4.654
	集中竞价减持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00	-0.548
	总股本变化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	-	-	-0.049

备注：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2、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 193,944,035 股无

限售流通股份，其中 143,824,326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财股份	持有股份	298,155,000	15.000	193,944,035	9.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155,000	15.000	193,944,035	9.750
新湖集团	持有股份	10,405,400	0.523	50,000	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5,400	0.523	50,000	0.0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8,560,400	15.523	193,994,035	9.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560,400	15.523	193,994,035	9.753

三、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2EB”仍在换股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

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